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7〕17号

关于认真做好创卫复评迎检工作的通知

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区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大、中专院校、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：

接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泉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我市荣获“国家卫生城市”称号至今年底已满三年，全国卫生城市复评组将对我市“国家卫生城市”进行复评。为了切实做好复评迎检各项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专门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动员会，要求鲤城、丰泽、洛江、泉州开发区及所在地的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复评迎检工作。为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鲤城、丰泽、洛江和泉州开发区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学校，应主动配合当地社区认真做好复评迎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落实迎检工作任务。

2、各院（校、园）要在本月16日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大扫除，清理卫生死角，并做好环境卫生的日保洁工作。

3、各院（校、园）要严格按照《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工作。

4、各中小学要准备好健康教育材料以备抽查，要求各校的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 100%，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于 80%。

5、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领导组将从 11 月 14 日起，组织抽查、暗访，并对抽查、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、督促整改，限期纠正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创卫复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 年 11 月 12 日印发